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2012〕5号

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全区新型工业化进程，全面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发挥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促进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区工业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态势。但对照先进城区，存在总量偏低、产业结构不优、创新滞后等突出问题。随着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郑州市提出了实施“三年倍增、五年超越”行动计划。面对新一轮全方位区域经济竞争的新格局和建设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的新形势，全区上下必须统一思想，

认识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业仍然是全区经济的重要支柱、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和实现就业的主要渠道。加快全区新型工业化进程，是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做强、做大、做优”产业，推进企业“改组、改制、改造”，实现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应对竞争的迫切需要。发挥好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对带动新型农业现代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意义重大。全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快全区新型工业化进程，全力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

二、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内涵与外延发展并重的方针，走集聚、集群、集约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以纺织产业园、机械制造（加工）园两个产业集聚区为载体，以重点项目为支撑，以提高工业整体竞争力为着力点，突出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优化工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两化融合，着力构建内生动力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工业体系，重点支持纺织服装、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筑牢产业支撑。

（二）发展目标

1. 到 2012 年底，全区全部工业增加值达到 80 亿元，2014

年达到 97 亿元，力争 2012 至 2016 年年均增长 10% 左右。

2. 到 2012 年底，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75 亿元，2014 年达到 90 亿元，力争 2012 至 2016 年年均增长 10% 左右。

3. 到 2012 年底，全区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突破 360 亿元，利润达到 15% 以上，到 2014 年达到 410 亿元，年均增长 15%。

4. 到 2012 年底，全区工业企业年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达到 20 户，到 2014 年达到 30 户。

三、加快重点行业发展，构建现代工业体系

围绕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调整，按照“做强、做大、做优”原则，重点支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 2 大战略支撑产业。通过引进和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提高战略支撑产业对全区工业经济发展的支撑力。

（一）装备制造业。加快建设 100 亿级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巩固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水工机械、纺织机械等产业优势，建设全国一流的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

（二）纺织服装业。加快园区建设，培育服装知名品牌，支持娅丽达、领秀等服装企业上市。建成全国最大的裤业生产基地，打造中国“裤业之都”。

四、明确工业主导地位，实施八项推进工程

（一）扶优扶强工程

1. 积极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每年从全区工业企业中，按照年销售收入排名确定 10 户效益强企业，按照成长性确定 10 户高成

长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支持。

2.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发挥资金、技术、品牌等优势，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横向资源整合，提升企业规模和竞争力。

3. 加快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我区工业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和省、市政府组织的展会。

4. 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选择一批发展前景好、成长性高、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特别是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中小企业，给予重点扶持。

（二）招大引强工程

1. 建立招大商、引龙头项目工作机制，分区域、针对性开展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活动。加强与国内外 500 强、行业百强企业对接，重点引进一批有国际影响力、国内辐射力、资源整合力的项目，加快承接高端产业转移。

2. 强化产业链招商。围绕全区重点产业和重点产品，按照“补链”、“强链”的要求，广泛开展产业链招商活动，积极承接市场空间大、增长速度快、转移趋势明显的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战略支撑产业，吸引发达地区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落户我区。

（三）集聚发展工程

加快工业集聚区整合提升。加快培育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符合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优先纳入重点项目库，给予

重点支持。

（四）创新引领工程

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研发平台建设。加大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扶持力度，对通过国家、省、市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由上级财政部门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积极推进国家、省、市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研究中心等），分别由上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

（五）质量品牌工程

1. 深入开展质量立区振兴活动，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对获得市级质量奖企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兴市战略工作的意见》（郑政文〔2009〕288 号）执行。

2. 加快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争创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标准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企业进行奖励和补助，具体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郑政〔2007〕30 号）执行。

3.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对获得省级名牌产品、河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由上级财政部门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的，由上级财政部门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六）企业上市工程

1. 完善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积极筛选符合产业政策、盈利能力强、成长性高、有上市意愿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资源，进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对进入后备资源库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考核，定期淘汰不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筛选增加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培育扶持。

2. 强化企业上市辅导力度。加快企业上市“四库一平台”（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证券服务机构库、股权投资机构库、资本运作专家库和企业上市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企业上市辅导进程，每年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业绩优良、成长性好、有上市意愿的优势企业有针对性的开展上市知识专业培训。

（七）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工程

1. 加快国家级两化融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制定行业两化融合示范标准；积极推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快“两化融合”步伐；支持我区行业龙头企业成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基地）的，分别由上级财政部门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奖励。

2. 大力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积极实施企业资源计划体系（ERP）、生产制造执行体系（MES）、生产过程控制自动化（PCS）和能源管理系统（EMS）等信息化建设，着重实施产品智能化、

过程自动化、系统集成化、管理信息化、商务电子化，加快虚拟制造、网络制造、物联网等方面的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3. 加快企业电子商务发展。实施电子商务“十百千万”工程。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由上级财政按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助，每个平台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培育电子商务重点示范企业。由上级财政部门每户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企业，其首期网络服务年费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三分之一的资助。加快建立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对中小企业（包括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的微型企业）参加电子商务培训班的培训费用给予资助。

（八）节能降耗工程

1. 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行业节能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完善覆盖全区的工业节能监察体系。强化重点用能企业的监督管理。实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鼓励重点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对被评定为国家、省、市级能源管理中心的企业由上级财政部门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和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

目，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达产后实际节能效益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由上级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 12% 的比例给予补

贴，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的相关项目，年节能效益达 50 万元以上的，由上级财政按照其项目达产后实际节能效益的 8% 给予补贴，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120 万元。

3. 推进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对初次获得国家、省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由上级财政每户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开展创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活动。

五、强化四项长效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全面落实新兴工业化发展目标

成立中原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对新型工业化推进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合力推进。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工作目标和措施，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区政府每年召开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总结部署年度工作任务。领导小组按照议事规则，定期召开会议，对计划推进中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协调。建立经济运行每月通报制度和会议制度、经济运行月例会制度、重大项目和工作推进现场督察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

（二）打造企业服务平台，破解企业发展难题

完善企业问题收集和协调解决平台。一是通过定期召开重点企业会议，听取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了解企业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整理归纳企

业反映的问题，专题上报领导小组。二是建立企业问题协调解决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收集的问题归纳整理，以转办或督办的形式通知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进行办理，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对企业的个性问题，能够马上解决的，要现场立即解决；需要多个部门共同研究解决的问题，要联合办公，一次性解决；对本级、本部门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解决。三是建立现场办公会制度。根据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由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现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三）完善项目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工业项目建设

建立“谋划项目抓引进，引进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推进，推进项目抓竣工，竣工项目抓投产”的项目综合服务体系，积极运作，层层跟进。一是区商务局、区工信局等部门要围绕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区建设，积极谋划项目，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单位对接，争取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在我区布局。二是区工信局要做好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核工作，掌握全区工业项目基本情况。三是实施项目协调联动推进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实施项目例会制度、重大项目周报月报制度、重大问题专报制度、项目监测分析制度、现场办公制度等，通过各项制度的落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实际问题。五是着力推进一批完工项目达产达效。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推进完工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及时了解项目的运行情况，帮助企业落实贷款，

分析市场，寻求合作，宣传产品，全力促进项目投资转化成规模效益。

（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开展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治理。落实对已经公布的涉及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收费减免政策，对已经明确免收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停止征收，明确降低收费标准的要坚决降下来，不得变换名目继续向企业收取，不得转为经营性项目变相向企业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坚决治理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区监察局和区工信局要建立健全企业维权体系，畅通企业投诉受理渠道，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做到事事有回应，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由相关部门严厉查处。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区原有规定中具体条款与本意见不符的，按本意见执行。

- 附件： 1. 中原区 2012 年度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名单
2. 中原区加快新型工业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中原区 2012 年度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名单

1.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 河南开开特星光锁系统有限公司
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 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6.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
8. 郑州渡森服饰有限公司
9. 郑州娅丽达服饰有限公司
10. 郑州云顶服饰有限公司
11. 郑州光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2. 河南太可思服饰有限公司
13. 郑州若宇服饰有限公司
14.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15. 郑州予炉热轧带钢有限公司
16. 郑州万隆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7. 郑州三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 河南西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 郑州维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 郑州天需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中原区加快新型工业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王东亮	区长
副组长：	袁聚平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秦俊福	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唐 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德隆	区工信局局长
	孟金池	区财政局局长
	宋文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樊志锋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梅 琳	区科技局局长
	秦文清	区优化局局长
	杜虎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魏瑞民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海林	区建设局局长
	刘志伟	区安监局局长
	赵玉新	中原质监分局局长
	吴建伟	中原工商分局局长
	赵宁宇	区国税局局长

高建伟	区地税局局长
周 岭	须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宏力	西流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红信	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新权	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程 浩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东甫	林山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青	绿东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政英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中亮	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盼峰	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宝民	三官庙街道办事处主任
霍小庆	棉纺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秦俊福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唐炜和王德隆同志兼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意见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22日印发
